

江蘇省貨物稅通關

第 二 卷 第 三 期
合 訂 本

財政部江蘇區貨物稅務編印局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四月二十日出版
南京圖書館藏 LIBRARY
CHINA

目 要 期 本

卅五年度江蘇貨物稅廠製課稅物品產量分析概況.....	錢啟榕一
現行貨物稅是否為重複稅.....	周世達七
改進稅收稽徵我見.....	葉椿漁九
一個分局統計員的工作片段.....	宋潔夫一一
礪山遇險記.....	光 光一二
公牘.....	一四

卅五年度江蘇貨物稅廠製課稅物品產量分析概況

錢啟格

總述

江蘇課稅物品工廠，其產量佔首席者，厥為棉紗；次則火柴、麥粉，再次為捲菸、錫箔、水泥、鑛產品，其餘皮毛、洋酒等廠，祇零星少數而已。以上之工廠，卅五年度中，就過去事實而論，非感電力缺乏；即受原料不繼之影響，不能發揮其原有機能。較之戰前，望塵莫及，不無遺憾。倘能配合環境，加以扶持，使不感受其他掣肘，則其機輪日夜開轉，烟囪不熄，生產率當可扶搖而直上，國稅民生，獲益匪鮮。茲將其各類物品產量分析說明，另列卅五年度逐月產量統計表附后，用作參考，以過去之實況，作來日之預測，則蘇省廠製品之稅源，可窺其全豹焉。

(一) 棉 紗

卅五年度產製量總計為二八八、八七九大包，(每包一八一、四四公斤)一至六月份計產一一〇、七七九包，七至十二月份計產一七八、一〇〇包，上半年度與下半年度比較，加增六七、三二一包，生產率增十分之六以上，尤以南通、無錫、武進、三個分局所屬之大型廠增加產量數為鉅。開工者共九十二廠，所紡之紗，以廿三支以下為大宗，廿二支及四十二支至六十支雙股線，所紡極微，且後紗錠開足，月產可望增至四萬包以上。

(二) 火 柴

卅五年度火柴產製量總計為四三、八八三大箱，(每大箱七、二〇〇小盒)一至六月份計產一五、五六四箱，七至十二月份產二八、三一九箱，上半年度與下半年度比較，加增一二、七五五箱，生產率增十分之八以上。就中以松江、吳縣、無錫三個分局所屬各廠增產數為大。開工者十八廠，所出之品，多屬安全乙級火柴，日後月產量可希望增至六千箱。

(三) 捲 菸

卅五年度捲菸產製量總計八、七三一大箱，(每箱五萬支)捲菸廠共卅六家，銅山分局所屬者占半數，或可保持其生產；其餘各分局所屬之廠，均在半停頓狀態中，恐將源源報歇，環境使然，前途可虞！

(四) 鑛 產 品

卅五年度煤類產量計一〇九、三七六公噸，產量以銅山分局所屬之華東煤礦為多，他如吳縣之包山、句容之龍潭兩礦，純用土法開採，月產不過各一二千噸。

(五) 仿 製 洋 酒

蘇省仿製洋酒商號，僅南京分局所轄之南京市區有七家，範圍極小，卅五年度共製瓶酒五、七二四打。

(六) 麥 粉

卅五年度十月份起開始課稅，大小廠商共四十三家，十至十二月三個月計產一、九九六、六二〇袋。預算本不止此數，原因小麥採購不易，原料缺乏。各廠開工停工無一定，生產率不免大受打擊。

(七) 水 泥

卅五年度十月份起開徵，本省僅有龍潭中國水泥廠一家，三個月共產二〇一、五五四袋。

(八) 錫 箱

卅五年度十月份起開徵，錫箔稅前屬地方征收，列入中央貨物稅應征貨品者，由此開始。本省箔坊有百餘戶，員工均屬浙籍，移蘇經營，在吳縣、無錫兩地區設坊製造者，居十分之八，產量無一定，三個月產製合計二萬塊之譜，(每塊約六市斤半至七市斤半)銷路以冬春兩季為旺令，餘皆淡月。此後產量恐尚不及此數，售價昂銷滯，漸趨於淘汰途徑耳！

(九) 皮 毛

本省毛織廠祇無錫一家，月產三四千碼，皮革均零星散漫，所產之品以底皮為主，面皮極少，三個月產量因計算單位各別，不另細述，詳見附表。

(十) 卅五年度各類課稅物品產量逐月統計表

三十五年度棉紗產量逐月統計表

分局別	單位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合計
松江	大包	988	902	1,004	1,106	1,156	1,050	1,199	1,213	1,275	1,425	1,479	1,401	14,203
南通	大包	1,382	1,233	2,711	4,182	5,172	5,997	6,419	6,515	6,538	8,725	8,131	9,150	66,155
吳縣	大包	1,272	1,075	1,639	1,773	1,893	1,855	1,880	1,618	1,791	1,968	1,448	2,250	20,473
無錫	大包	3,874	4,135	6,475	6,813	7,912	7,385	7,832	8,558	9,458	10,505	10,849	11,610	95,346
武進	大包	1,062	869	1,532	2,293	2,528	2,633	2,806	2,861	3,197	3,162	3,998	3,523	30,463
南京	大包	160	110	146	165	163	226	216	201	189	212	197	192	2,177
常熟	大包	3,952	3,104	4,393	4,357	4,812	5,078	5,276	52,89	5,191	5,866	5,882	5,975	59,175
泰興	大包			12	62	112	97	72	96	100	112	110	109	882
共計	大包	12,670	11,428	17,903	20,771	23,746	24,261	25,700	26,381	27,739	31,975	32,085	34,210	288,879

三十五年度鑛產量逐月統計表

分局別	單位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合計
吳縣	公噸	1,967	1,600	2,386	1,409	1,830	610					120	1,302	11,224
南京	公噸		570	1,006	1,867	1,098	380	136	138	129	490	1,145	2,495	9,454
銅山	公噸				3,276	2,928	990	136	138	12	19,550	30,894	38,254	88,698
共計	公噸	1,967	2,170	3,392	3,276	2,928	990	136	138	12	20,040	32,159	42,051	109,376

三十五年度火柴產量逐月統計表

分局別	單位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合計
松江	大箱	791	673	1,154	1,261	1,173	1,119	1,331	1,342	1,433	1,920	1,798	1,898	15,893
南通	大箱				106	537	491	579	594	560	555	556	617	4,595
吳縣	大箱	1,294	57	1,274	1,542	2,005	1,798	323	1,794	1,891	1,956	2,146	2,145	18,225
無錫	大箱	13	28	21	34	73	92	131	315	367	252	345	318	1,989
鎮江	大箱							38	466	605	654	635	623	3,061
常熟	大箱							7	7	7	33	11	9	74
泰興	大箱			25	3									28
銅山	大箱		788	2,474	2,946	3,788	3,500	2,409	4,518	4,863	5,374	5,498	5,657	43,883
共計	大箱	2,098												

三十五年度洋酒產量逐月統計表

分局別	單位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合計
南京	打	360	360	380	380	400	400	570	570	570	570	570	584	5,714
共計	打	360	360	380	380	400	400	570	570	570	570	570	584	5,714

三十五年度麥粉產量逐月統計表

分局別	單位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合計
松南	袋										6,514	3,863	1,196	13,573
南通	袋										6,705	4,812	10,882	22,399
吳無	袋										50,423	99,729	62,542	212,694
武進	袋										893,879	318,609	286,302	998,790
鎮江	袋										94,572	89,337	65,360	249,269
揚進	袋										22,084	39,746	35,612	97,442
常興	袋										39,225	72,048	36,462	147,735
南常	袋										8,764	17,034	11,589	37,377
秦興	袋										4,604	24,163	32,959	617,26
銅共	袋										39,090	70,675	45,650	155,415
											638,060	740,006	588,554	1,966,620

三十五年度水泥產量逐月統計表

分局別	單位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合計
南	袋										62,744	119,540	119,270	301,554
共計	袋										62,744	119,540	119,270	301,554

三十五年度錫箔產量逐月統計表

分局別	單位	10月	11月	12月	合計
松江	市斤	1,133	823	365	2,321
吳縣	塊	4,504	4,504	4,505	13,513
無錫	塊	880	1,105	1,073	3,058
武進	塊	240	178	184	602
南京	市斤	2,034	2,268	2,160	6,462
泰興	市斤	490	2,912	3,185	6,587
共計	市斤	3,657	6,003	5,710	15,370
	塊	5,624	5,787	5,762	17,173

三十五年度皮毛產量逐月統計表

分局別	單位	10月	11月	12月	合計
松江	市斤	730	545	545	1,820
無錫	碼	4,800	3,300	5,200	13,300
武進	張	87	87	89	263
銅山	平方尺	1,132	3,013	1,062	5,207
	市斤	1,507	3,170	7,443	12,100
江都	市斤	480	480	479	1,439
	平方尺	42	42	42	126
泰興	市斤			20	20
共計	市斤	2,717	4,195	8,487	15,399
	碼	4,800	3,300	5,200	13,300
	張	87	87	89	263
	平方尺	1,174	3,055	1,104	5,333

三十五年度捲菸產量逐月統計表

分局別	單位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合計
奧縣	大箱				8	10	8	17	27	31	10	52	120	273
武進	大箱				11	15	18	9	1	8	9	17	28	118
無錫	大箱	144	256	227	47	100	82	54	32	52	12	17	125	1,148
鎮江	大箱										34	29	21	84
南京	大箱	83	117	199	157	139	142	167	192	139	71	118	214	1,738
常熟	大箱						8	11	31	13	15			78
江都	大箱			5	2	1	1		5					14
泰興	大箱						2	2						4
銅山	大箱			25	344	377	181	348	350	784	1,018	901	930	5,276
共計	大箱	227	373	458	569	642	442	598	638	1,027	1,167	1,134	1,458	8,731

現行貨物稅是否為重複稅

周世達

貨物稅乃係就物以課，而貨物稅條例又且明白規定：「完納貨物稅之貨物，運銷國內，地方政府，一律不得重征任何稅捐」。換言之，貨物稅為一道征收之稅，不容有任何名目之附加捐稅，也就是一物課稅後，通行全國，不得加以任何阻礙。以此，貨物稅當無重複課稅之嫌，而不至發生重複稅的問題。可是事實上各種貨物，如棉紗、麵粉、火柴、捲煙等以公司組織，而能大規模生產者，不但有所得稅，利得稅等中央稅之課征，而且又有營業稅等地方稅（照三十五年修正財政收支系統法，營業稅為省稅，即地方稅，）之負擔。即小規模生產，如國產菸酒、乃至錫箔、迷信用紙等，亦有同樣情形。於是一般納稅義務人莫不以爲貨物稅，乃重複課稅，有不勝其負擔者然。則現行貨物稅，究竟是否爲重複稅？應從學理上加以詳盡之探討，筆者不敏，謹分析之以對。

一、什麼叫重複稅

何謂重複稅。簡言之，重複稅（*Deppelbesteuerung* double Taxation double imposition）者，對同一租稅主體——人或同一租稅客體——物，所重複課稅之租稅也。

就前者，即對同一租稅主體所發生之重複稅而言，通常稱之爲對人之重複稅。此種對人之重複稅，乃生自課稅權主體，有兩個以上之時，此時對於租稅主體，固可課以重複稅，即對於租稅客體，亦可課以重複稅。

就後者，即對於同一租稅客體所發生之重複稅而言，通常稱之爲對物的重複稅。此種對物的重複稅，其釋義各學者間有不同：有謂對同一稅源而課以二次以上之租稅爲重複稅，主之者爲塞利格滿（*Seligman*）有謂對同一所得或同一財產，而課以二次以上的課稅爲重複稅，主之者爲葉赫伯格（*Huber*）日人小川鄉太郎，則謂二氏之解釋，雖有不同，而其義則一。「蓋稅源在原則上，皆爲所得，而例外則爲財產也。（見氏著租稅總論，第六章第二節）然欲捕捉稅源，不可不捕捉推定稅源之租稅客體，捕捉租稅客體之際，常對於同一租稅客體，而重複課稅之，是爲重複稅。」故除對稅源之

重複稅外，又有對稅源客體之重複稅。凡此皆爲對物之重複課稅，故曰對物的重複稅。

二、重複稅的兩大類

重複稅的意義既明，那末，照租稅理論言之，量力納稅，已早爲近代租稅上，共認爲最有充分理由的學說；換言之，人民固當量力納稅，然可增重其負擔，超越其納稅力量之上。可是，由上述重複稅的定義觀之，無論爲對物的重複稅，或對人的重複稅，就納稅義務人觀之，皆不免爲過重之負擔，而有反於正義之原則。然則，重複稅爲不合理之租稅，是各國應宜避免；乃事實上各國不但不避免，而有時反推行重複稅，此何故也？蓋重複稅，雖爲過重之負擔，有反於正義，然進一步觀之，又未必盡然。因爲各國，有故意推行重複稅以謀租稅之適合正義者，是重複稅在形式上雖爲重複，而在實質上則非重複。因之，重複稅乃有形式的重複稅，與實質的重複稅之分別：

1. 形式的重複稅（*Formelle doppelse Besteuerung*）者，對同一源稅所課之租稅也。換言之，同一之課稅權，用不同之租稅形式，對於同一之租稅主體，同一之稅源，所課之租稅也是。此種重複稅，已浸入各國稅制組織之中，不能分離。例如施行直接稅外，復課以流通稅，及消費稅者是也。

2. 實質的重複稅（*Materielle Doppelse Besteuerung*）者，同一之租稅客體，而有二個以上之課稅權主體，或租稅主體時，所發生之重複稅也。詳言之，同一之課稅權，或不同一之課稅權，乃由同一之租稅主體，或不同一之租稅主體，而課稅於同一之租稅客體是也。此種重複稅易生過重之負擔，未必合於正義，故理論上此種重複稅宜力避之。

三、貨物稅是不是重複稅

重複稅之含義，及其種類具如上述。然則，現行貨物稅是否爲重複稅？假如是重複稅，又是那一種重複稅？這種重複稅，是否應加以避免？茲分別言之：

1. 就形式的重複稅來分析 則現行貨物稅，直可說是一種重複稅。蓋形式的重複稅，是同一之課稅權，用不同之租稅形式，對同一之租稅主體，同一之租源所課之租稅，則我現行租稅系統，乃用不同之租稅形式，如直接稅、貨物稅，對同一之租稅主體，如棉紗廠廠主對同一稅源如棉紗，所課之租稅，是現行貨物稅，非重複稅而何？

2. 就實質的重複稅來分析 實質的重稅，又以現代經濟發達之結果，及交通便利，人物易於流通，而可以分爲實質的物的重複稅，及實質的人的重稅兩種。前者，乃同一課稅權，由不同一的租稅主體，於同一之租稅客體也，此時被重複課稅者爲租稅客體，祇是租稅客體，非由同一之人而重複課之，乃由不同一之人而重複課之耳。後者，乃對於同一之租稅主體，而重複課稅於同一租稅客體也。

實質的物的重複稅的發生，有兩種情形：其一，由於債權關係之重複課稅，如對於同一債權之租稅客體，由債權者與債務者間之重複課稅者是也。現行貨物，乃就物課稅，無債務債權之發生，自不至發生此類情形。其二，由於法人關係之重複課稅，如對公司法人，課以營業稅，復對於公司股票之持有人，課以所得稅是也。此種情形，現行貨物稅似有發生之可能，因爲公司如棉紗，麵粉、捲煙等，目前類多負有貨物稅，及營業稅，及所利得稅故也。

實質的人的重複稅的發生，也有兩種情形：其一，是國際的重複稅，此種重複稅，情形非常複雜，其發生的原因有二：一曰政治的，即由於人民有移居之自由，二曰經濟的，即由資本經營之發達。例如某甲爲美國人在中國經營某種事業，於是美國政府，基於人的國籍主義，對於某甲之所得，可課以所得稅；而中國政府，基於人的住地主義，對於某甲所得，亦可課以所得稅此即實質的人的重複稅的一例。此種情形，現行貨物稅，亦難免可以發生。如上例某美國人所經營者爲捲菸製造業，於是中國政府，固可依法徵收貨物稅，而美國政府，亦可依法征收所得稅者是也。其二，是各級政府間的重複課，最顯著者爲中央政府與地方政府，對於同一租稅主體，而課稅於同一之租稅客體所生之重複稅。此種重複稅，現行貨物稅，亦同樣有之。蓋貨物稅，爲中央稅，而營業稅，又爲地方稅，很顯然是對於同一租稅主體，

所生之重複稅耳。

此外現行貨物稅，還有一特殊的重複課徵現象，則爲貨物稅條例第七條之規定：「第三條所載之貨物，凡由國外輸入者，除繳納關稅外，應按照海關估價，折合法幣數，征收貨物稅。」除關稅外，再征貨物稅，而兩者又同屬於國家稅，是很顯然的爲重複稅。不過，這種重複稅既不是形式的重複稅，也不是實質的重複稅，故筆者列於特殊的重複稅者此也。

四、貨物稅應否避免為重複稅

由以上的分析，則貨物稅乃一種重複稅，而重複乃人民雙層負擔，不合於租稅的公平正義原則；那末，現行貨物稅，應否避免爲重複稅呢？如不能避免，則現行貨物稅，豈不是加重人民的負擔嗎？這種追問，初視之，是似正論，細究之，亦有不盡然。反之，我們可以說，貨物稅雖爲重複稅，但不應避免，換言之，貨物稅雖爲重複稅，亦並不加重人民負擔，也就是說，仍合乎公平正義，何以故，請進言之：

先就形式的重複稅來講，誠如前面的分析，現行貨物稅是形式的重複稅。可是，這種形式的重複稅，各國租稅制度，不但不加避免，有時且有意重複之。原因是此種形式的重複稅，既爲幾種租稅，對同一稅源所課之稅，正所以期適應納稅力原則的稅制之能實現耳。蓋今日經濟制度的社會，某人經濟力之測定，是多方面的，實非單一稅制度所能達到適合納稅力原則者；而須以各種直接稅，間接稅配合之複稅制度，從各方面課稅，以期適合此項原則也。所以貨物稅而外再課以所得稅、營業稅，實非納稅人之過重負擔，因之就形式的重複稅來講，現行貨物稅之爲重複稅，實無妨也。

次就實質的重複稅來講，若爲實質的人的重複稅，而係發生於國際間者，此種情形，現行貨物稅很少，縱有之，其負擔歸宿於外國人，站在本國立場，是固所願也。至於由各級政府間所發生之重複稅情形，以及實質的物的重複情形，誠有如前述。但此種重複課，即課以貨物稅外，復課以所得稅及營業稅等，雖爲加重租稅主體之負擔，宜加避免；可是，在目前中國的客觀環境未改善，此種直接稅，往往變成攤派式之苛稅，不能符合直接稅之理論優點。因此，要避免者，爲此種所利得稅，及營業稅，而非貨物稅；換言之，

重複課徵者爲所得稅營業稅，而非貨物稅。因爲貨物稅稅源確實，容易控制，且徵收容易，可以減少徵收費用，實合乎經濟財政等原則，故貨物稅爲第一基本稅，所重複者實所得稅及營業稅耳。此種情形，即負擔稅負之納稅義務人，亦類多能言之，實毋待喋喋也。

最後說到貨物稅條例第七條之規定，關稅外，另課以貨物稅之進口重複課徵情形，則更爲國人所顯也。蓋關稅之課徵，其目的無論爲財政收入，或保護工商，凡本國有稅貨物，亦應同樣課徵，以期待遇平等。所以此種重複固爲立法者所期，抑亦關稅政策之所應行也。豈得以重複課徵而欲避免？何況現行外匯，對於進口貨，大有裨益，換言之，現行匯率太低，使得進口貨有利，得以大量傾銷，即使課以進口稅外，再課以貨物稅，外貨進口，仍可較國內生產之同樣貨品若掩菸等爲有利，此種情形，對於民族工業之打擊者甚大，因此吾人不能以關稅外，再同樣課徵貨物稅爲過重負擔，而圖避免。反之此種重複課徵，正乃保護民族工業之正當手段也。

綜上所述，可知現行貨物稅，由各方面之分析，雖然是一種重複稅，但此種重複課徵，正吾人原意之所期，抑亦重複稅之本來目的也。國人豈可即目貨物稅爲重複稅，而圖逃避哉！爰述其所以，以正告於我國人之前。

小新聞

本局督導主任陳忠氏，督導傅琴戴傳鈞奉派分別赴吳縣、無錫、武進、松江、常熟等地督導均經公畢返局，又督導宋力田赴江都、泰興等地調查專案，亦經返局覆命。

中央駐鎮各機關員工以待遇清苦，既無京滬之實物配給，又無省級機關之差價發給，個人生活已難維持，根本談不上仰事俯畜。曾由本埠高一分院等發起組織中央駐鎮機關員工福利委員會，協議進行辦法，本局同人曾推董重江仁伯兩君參加，據聞先後開會三次，尙無具體結果。

本局第三科科長黃勉因公赴滬，不幸爲法商紅色汽車所撞，當場殞命，黃科長爲人和藹可親，服務至爲努力，深得本局同仁推許，更以爲廉自持，身後蕭條，遺有老母寡妻及子女三人，厥狀甚慘，噩耗傳來，咸深悲悼，經陳秘書等發起募集贖金，已承局內外同仁踴躍惠助其家屬至爲銘感云。

改進稅收稽征我見

崑山稅務員葉椿漁

稅收爲稅務機關唯一之使命，其目的亦唯稅收是尙，而稅收之增溢，固基於法令規定課徵範圍，然法令所規定課徵之貨物，必須配合稽征，方克奏效，猶人身之手與臂，乃相連繫，不容分拆也。筆者爰就此義，以見聞所及，略抒管見，以就正於我蘇省稅務諸同仁。

分別稽征——執行稽征應根據法令，過去釐卡時期，節節設卡，物物課征，取民無制，而積弊重重，久爲中外所詬病，自經國府裁撤改征統稅，劃除過去繁複之貨物稅捐而代之以一物一稅之內地稅制，訂頒各項章程及暫行辦法以爲課稅之依據，由是稅制改觀，國家得其實惠，而商民亦稱便，其於有稅貨物之稽征，以派員駐廠及駐場征收之，法固簡善，惟於稽征方面，限制甚嚴，其於正當商人之貨運，固屬自由而稱便，惟基於稽征之理論，似難放任，過去設卡查緝，固不足爲訓，當局爲避免妨礙貨運，故稽征規則，訂有專章，不得設卡及中途查驗，然爲杜防走私計，乃有巡迴稽征之法令，以補不足，然而商人之守法者固多，而蓄意走私漏稅者亦所不免，筆者曾聞一商人謂：「商人以逃稅爲目的」是則與稅務人員以「稅收爲目的」之義，適成左右，由是以觀，苟非密佈查緝網，則決難杜絕商人之走私，至於如何設置查緝網，筆者認爲，稽征工作應予分開，稅務人員祇負征收，而另行分遣查緝人員專司稽查，其查緝人員則由區局直接指派，設置於各地水陸交通要道，人員不必多，以二三人爲一組，單位無庸廣，祇須擇要設置，惟職權應予嚴格規定，凡有稅貨物整批經過者，應逐一紀錄彙報，如經查獲違章漏稅案件，應立即移送就近貨物稅局依法處理，至於非載運有稅貨物之舟車，尤不得任意攔阻檢查，其於各稅貨物亦須隨到隨驗，立即放行，不得稍涉留難或有所需索，是則政府費有限之查緝經費，而裨益於稅收當非淺鮮也。

加強管理——嚴密管理爲稅收基本之原則，查緝爲防止漏稅消極之行爲，而嚴密管理則爲稅收積極的工具，貨物稅之征收，大多雖屬駐廠駐場，稅源單純易於控制，然稅源散漫，各處一方者亦屬不少，廠商之組織健全，帳

冊完備，守法者固多，而獨資經營，帳册不全，申報登記不實，隱匿私運私售等等亦所不免，稅務人員耳目難周，防不勝防，是故我人應及時控制稅源，對於廠商之原料產量應予周密之調查，責令申報登記，隨時注意其產銷情形，營業狀況，而於其帳尤須責令記載翔實明確，隨時查核，以杜防於其未然。

嚴杜走私——漏私走私，不特國庫受損，抑且影響正當商人之營業，查貨物稅之稅率，較普通捐稅爲重，有課以百分之百者，因稅率重，易啓商人逃稅之念，雖法令規定處罰甚嚴，然不肖商人厚利所在，以種種方法走私，此風未能根絕，如京滬線上海時有大量土燒偽裝火油聽，其目的地係屬上海，而於車抵南翔或真如時卸下，再化整爲零，分批運往上海，如此則其成本較輕，售價自廉，販賣商當然樂於與之勾結，馴至納稅貨物受其影響，正當商人深蒙其害，此亦基於上述稅務機關對於管理稽征上有所缺陷而有以致之也。

改進課征——貨物稅之課征以一物一稅爲原則，然兼亦有一物經變質而重課者，如薰菸葉爲捲菸之原料，於產地課稅之後，復於製造時征捲菸稅，此則因製造捲菸皆係設廠機製，稅源集中，易於控制，惟土菸葉及創菸絲亦分別課征，似不妨予以改革，蓋土菸葉就產地課稅時稅源控制較易，而一經運出，其改製創菸絲則因創菸絲商人，類多舊式商號，規模大小不一，甚至有一二創菸之工人攜同工具匿設鄉村創製者，稅局管理不易，不免任其私製漏稅，因而影響正當商人之營業，是故土菸葉及菸絲二類不妨因地制宜，予以歸併，一道課征，創菸絲商可免納稅之煩，而稅收亦無虞走漏，國庫與行商二蒙其利也。

土酒一類爲「貨物取締稅」稅率較重，而控制亦最不易，黃酒釀製有半節性，管理尙便，至於燒酒高粱，則釀造商隨時可以釀製，其於產量方面殊不易求得其確實，且糟坊散處各方，每家產額又非巨量，勢不能一一派員駐廠稽征，苟任其自由申報產量，則隱匿少報等情，事在意中，筆者認爲，與其由商人自由申報，則不如採取簡化稽征辦理，由稅局調查其營業範圍，工人人數，及工具設備等察核實際情形，逕行核定其最低生產量，如每日能產燒酒二百市斤者，責令其按月最低應完納六千市斤，完稅量祇准超出，而不

計低於核定數量，一方面嚴密稽征，則稅源無虞逃逸，而管理亦無不周之患，此則固非變相之包稅制也。

細心治事——稅務人員以「稅收爲目的」而人民莫不嫌政府課稅繁重，彼此心理相左，故稅務人員與納稅人之間勢難融洽，甚之因稅率過重而引起人民之反抗，所以稅務人員處理事務之時，應熱誠從事，視納稅人爲顧客，示商人以好感，商人報稅，在稅局方面應力求辦理迅速，予以便利，致於報驗分運等等，亦應隨請隨發，不許稍事耽擱，採取今日事，今日畢，使商人不因納稅之手續而影響其運銷。

本局最近人事動態

南京分局長湯靜吾調任稅務署督察遺缺部分調鎮江分局長陶祖誠充任，遂遺鎮江分局一缺，由安徽滁縣分局長戴有恂繼任。

吳縣分局長丁敬之，調任財政部稅務署視察，遺缺由河南開封分局長

劉童博繼任。

常熟分局長徐宏宇，因案撤職，部派鄭嶠接充。

鹽城分局長朱祖謙調任淮陰分局長，所有鹽城分局稅收由淮陰分局兼

理

區局督導于人俊，經三十五年高考普通行政人員考試及格，奉考試院

通知，於本年四月二十一日赴京受訓。

區局人事室主任范廣厚，與安徽區局人事室主任羅大猷對調，羅主任

已於五月一日到職。

一個分局統計員的工作片段

宋潔夫

一、工作序幕

在敵寇屈膝，勝利的鞭炮放過不久之後，奉到 財政部統計處命令，以抗戰勝利，失地收復，收復區將設立稅務機構，需用統計人員，飭填報志願工作地點，以便調派。筆者原在貴州區直接稅局鎮遠分局任統計員職務，以鎮遠江蘇，自然希望回到江蘇，經填表具文呈復，於上年春，奉 統計處渝統三字第三九三號訓令，將筆者分發江蘇區貨物稅局任用，飭逕向指定局報到，請派工作，奉令以後，經呈准所在局長官給假赴調，於本年四月到達上海，向江蘇區貨物稅局報到，經 局長傅公一度召見，明令派任吳縣分局主辦統計員，遂於四月十五日來到號稱天堂的蘇州，向分局辦妥報到手續以後，第一步先行商陳主管長官遵令成立統計室。

二、成立統計室以後

在統計室成立以後，接辦原來由會計室代辦的稅收統計報表，同時設置帳冊，成立分類分戶帳，以備登記稅收帳目，而便稽考。惟初成立時的統計室，無一兵一將，僅光桿統計員一人，但在服務第一的原則之下，未便請求添人。只好忙時向別部份拉夫抵擋。又鑒於當時所屬辦公處，駐廠員遺送稅收統計報表的不獨不遵時限，並且表報式樣，填寫方法，亦極不一致，於本局綜核算報，整理歸檔等種種工作頗有影響。為整理起見，經參照部頒辦法訂定各單位送稅收報表辦法暨說明一種，將稅收報表應列數字，填寫方法，表式尺寸，編造程序，和呈送方式詳為規定，通令所屬，俾有遵循。自此，本局暨所屬編造報表的工作，也就邁步進入了正常狀態。

三、經常辦的報表

財政部公佈的公務統計方案，規定貨物稅分局應辦的統計報表，定期性的除稅收旬報表外，尚有一月一報的貨物稅各項征納月報表，各類課稅貨物

價格調查月報表，各類查征數值月報表，職員動態月報表，職員員額統計表，一年一報的有財務行政人員報告表，分別報告各部份組織，員役薪餉，職員學歷，服務年資，政成政績等等的統計結果，連財務行政經費報告表，財政部各級行政機關組織報告表在內，共有一十餘種，以上各項報表，經統計室編造就緒之後，有的由統計室逕送區局統計室彙報，有的由分局呈區局、稅務署、統計處、國庫署核辦。

四、稅收旬報表的編製過程

稅務機關的各種統計報表，以稅收旬報另有其重要性，故 財政部規定每旬稅收數字的報告，除旬報表外，尚須用電報呈報。本局以郵件能於十日內寄達部署，經呈請准予免用電報，僅編送旬報表。編送旬報的要求，第一須力求數字正確，第二須儘量爭取時效，數字不正確，報表即失去其價值，造送不守時，則影響各方彙報工作，所以為爭取時效計，有時連例假日也不能休息。我個人編製稅收旬報的程序，是依照如下的步驟，在分局所屬的某一單位——辦公處或駐廠員——將他到期的稅收旬報表送到以後，先將其隨同旬報送來之本旬完稅照報核聯加以覆核，計算其稅收總數，是否與旬報表所列新增稅收數目相符，如無不符，即將其數目確定為本旬新增稅收，登入帳冊，憑以彙報，然後向會計室調取其同旬經過國庫印收之繳款書報查聯，核對數字相符，即作為納庫數入帳。如完稅照數目較旬報表列數有或多或少之時，則暫根據其完稅照數目登帳彙報，將原送報表發還，令飭查明更正補報。但納庫數必須有國庫印收之繳款書作為列報根據。至其表列本旬「征」一納二兩「累計數」是否各等於本旬「新增數」加前旬「累計數」並於同時注意。當各單位旬報送齊之後，即依據帳冊登記數字開始彙編工作，萬一有少數單位旬報未能及時送到，亦不等待，即併入下旬補報。繳款書未到者不列納庫數，僅於備攷欄內分別稅目旬別計明未到數字。彙編完竣，先將表內細數總數縱橫加以覆核，並將底稿分送有關課室會核，在各部份認為確實無

誤，然後繕具表報呈送單附稿呈判，再行繕校印發，而繕寫更力求數字明晰，以免覆核困難。

五、對業務上的意見

1. 稅源調查工作應由統計室辦理：辦理稅源調查，目的在求明瞭稅源榮枯，藉以判定課稅客體之納稅能力，而供稅政當局綱繆策劃，抉擇依據；但爲求結果翔實可靠，此項材料必須經過分析統計，統計室工作本有稅源統計一項，以調查統計兩項工作併交一單位辦理，似可省時省事，事半功倍。

2. 分局統計室應有確定人員編制：貨物稅分局統計人員的編制，僅有稅務署本年度第二四一五五號實馬電規定統計員一人，會統計助理員七人，但未將此七人作明確的比例分配；所以目前吳縣分局統計室的工作人員，除主辦統計員外，僅雇員一人，担任文件收發，卷宗管理，繕校登記等工作；此外雖有助理員一人，但係向會計室借來，借來人員是客卿，自然祇能以客人禮待，因此於推動工作常感人手不敷之苦。我們希望下年度統計室能有確定的人員編制，使每個分局統計室除主辦統計員外，有統計助理員三人雇員一人，否則不獨工作難以推動，也不像一個單位機構。

六、分局統計員應備的條件

統計員不獨應具備充分的統計學識，並且須有豐富的常識，俾對一切統計資料，能作合理的分析判斷；同時統計員在分局是一單位主官，故又須具有領導的才能和處理公牘的修養，至於熟練的工作技巧、刻苦耐勞的工作熱誠，和同事間親愛精誠的合作精神，也是一個分局統計員必不可少的條件。

七、尾聲

前奉本刊主編先生來函，囑撰寫「怎樣做分局統計員」文稿一篇，規定要憑服務心得。以學識經驗兩皆淺缺的我，對此命題實在不敢下筆，嗣經編者再度函囑，只能以筆者個人參加稅務統計工作的經過，做一片段報告，聊以報命。至今後對統計工作應該如何改進，除由筆者個人努力學習體驗之外，仍乞本稅費達賜予指教！

「礪山遇險記」

——光光——

八月十日 陰

「我們明天歡喜吃些什麼菜？」

「什麼？明天加餐麼？唔！七月半了，時間過得太快啦！我幾乎把它忘了……」

「噯……」

「爲什麼今天戒嚴得如此早，誠莫名其妙！」

「……九點半不到……」

「拍……拍……」我們當這樣沒處溜躑的小城子裏，同事們慣在這天井裏談天的，話沒有講完，警鐘一響接着就是城外打來了三八式的步槍聲，機槍的點放聲，乖乖街上鬼都不敢做聲，前門鋪子裏的小伙說：「……八路來攻城了！」果真接着雙方手榴彈輕重機槍像發瘋的鬧了起來。

一忽兒天空黑黝黝的，西天閃着幾條電光，雷聲隆隆的響了，隨着那倒屋拔樹的狂風，馬上送來了一陣傾盆大雨，好似天公厭惡同胞自己對打，來勸解的。立刻空氣鎮靜了，耳邊只留得簷下滴水聲。

「不要打！繳槍的！自己人不要對打！快開城……」

「什麼！圍子都偷進不了不成！好快！」工役老郭吃驚說。

「乒乓……」拍拍……轟……：「東南西北關一起動手了，我坐待到拂曉，依然猛烈的在搏鬥着。」

八月十一日 晴

城樓上不斷的打着冷槍，十點鐘吃了早點心，同事決定了暫時疏散的方式，預備分組向布酒菸店投宿，以防不測，關於稅務人員的第二生命——票照也在十時前深埋入泥土了，就是行李在街道禁止搬動沒有辦法藏，命老郭暫時看守着，如有變故，也就算了，大約躊躇到下午二時，大家擔憂的黯然手了。

八月十二日 晴

深夜裏雖時有衝殺聲，然終於給那疲倦帶來的夢神克服了！天既破曉，同房間的南京酒商急着要去大使，轉瞬間，他雙手捧住了屁股狂呼疼痛的跑回了，我看見他的白短褲上滿點綴着血跡，腿上還掛了一條尺餘長的血痕，我不顧他遭砲彈片打擊，與老吳說明這裏離城牆近而有特種的危險的關係就很快的回辦公處，剛跑到門口，離我六步地，落了一個砲彈，把一個省保安隊士兵炸斷了腰，同時天空間的槍砲彈的飛舞聲，越來越可怕了，那屋面上的磚頭瓦片也像活了起來，嘩啦啦一聲它掉到我的面前，使我不敢再動彈，躲在牆角裏還聽着隔壁小屋的坍塌聲，小孩的叫聲，「彈片無情」的照顧聲……不要說別的就是牆孔裏的小鼠也給震得跑了起來，不住的在窗口沒主張的亂跑，「打……打……」一陣怪軍號由遠而近，我知事不妙，忙叫老郭把門關上，轉身預備爬牆上屋，那知拍通一聲早已衝進了十多個八路軍，嘶啞着喉聲「不要動！幹麼？……做你……媽的……」

「我見勢一偏，「砰」的一槍打了我一個空，好危險那傢伙，我只得硬着頭皮雙手舉起待縛，不知什麼一來，蜂擁的都去搶衣物了，我才飛也似的逃脫了！

「打帝！打帝！……」我在屋上躲過了兩小時的長久，忽聽見集合號吹響好容易在牆上爬了下來，向着舖子樓上亂竄。

「什麼！你沒死嗎？彈孔呢！」老郭碰到我驚奇說。

「不管！下面還有來……」我握緊了他手，直到天黑沒有講第二句。

八月十三日 晴

隆隆的牛車連夜帶早的把城內的公糧運走了，今天的街道已由政委嚴令禁止通行，模樣要挨戶查口的搜索公教人員，在這千鈞一髮除躲到老地方！過水流的屋外面外，豈敢下來要茶喝飯吃，唉！可憐的我從早上的七時躲起到下午時沒有點滴下肚，你說能不焦急！

八月十四日 晴

今天由老朋友李甲長設計或許可以出城，中飯後打扮得十足像一個鄉下人，「抬死屍啦有伙子快來……」我拿了早晨預備的紅十旗隨着這裝腔做勢的呼聲去了，同時在南關附近找了一個臭且發黑的死屍就抬，不到城門，却把守門的八路軍嚇跑了，平安無事混過了，好似脫籠鳥的我，只奔而去

想不到離城四里的光景，從剛穿過的大村後面來了一陣追殺聲，我急向豆田裏鑽同時在田裏工作的老百姓也逃，小孩子也……一時秩序大亂，後來虧得日落西山，暮色蒼茫，沒有成什麼問題，夜了！口語不同，又新光了頭，不敢借宿，就在這荒僻的豆田裏雨路宿了一夜。

八月十五日 晴

星光眨眨，雞聲喔喔，河邊吹來的微風，足夠我寒冷了！那株老樹的左右前後遠飛着許多蝙蝠，有時吱吱的吵，在今天早上雖沒有柔軟的棉牀睡覺，精神却倒很安逸，跑吧！早晨比較太平點，就在粟田裏竄過去，時刻還發現八路軍的馬隊，輜重隊，民兵，川流不息，有要緊事似的，下午我發現了一塊畦地有血跡和亂七八糟的腳跡，知道共軍的最前線到了，「跑！不管！是誰？死活……」忽地來了一個人，惡狠狠的鷹眼釘住了我，「商人！大叔！回去的！隨着他就把我的三萬二千塊現鈔，搜得乾乾淨淨，在我的皮草帽裏找了半響，「不像商人！來！」什麼他們是便衣隊嗎？我正考慮間，頂上的一枝舊而發黑的槍，當我回頭看時，發現持槍的士兵有一條長方形十八集團軍字樣的臂章，糟糕！嚇得我魂不附體，聽其自然吧！一分鐘不到將我捆住了！打劫了！

我感覺腿部疼痛，頭部也同樣的痛，由失去知覺蘇醒，有三兩枝柳條拂着我的臉，我的頭，它愛護我同情我，使我突然間想起了慈愛的爸媽，活潑的弟妹和嬌美的愛妻，當我緊縛在一小村右角的那株半老的楊樹上默默的想，那時已經炊烟嫋嫋衆鳥歸巢又一夜的來到，我要滾了！熱淚直掉到鞋上脫脫的響，唉！徒作孩兒氣，有話講吧！連鬼都不見一個，就是在東北角裏斷斷續續隨風送來可怕的機槍聲，鋼砲聲，和前村的狗咬聲。

「誰！」一個少年兵驚動我問。

「是我，老兄！我是商人，請你放了我吧！我痛！生意人要遭……」

「放了你沒有這樣的大權，閻羅王沒有眼，昨晚你們搶死咱弟兄兩千多，賬沒算，你又來探嗎？七個探子劈了沒埋，還要放嗎？嘿！可難吧！」

天哪！夜靜了，一位四十多歲的書生似的軍官來解了我的縛，在瓜棚下給我吃飯，我不要吃，謝絕了他！

「你年紀輕輕幹什麼的？到這裏不知危險嗎！」這位長官有帶江南口音

滿不在乎的問，且一面領我入一間小屋裏去。

「你不要怕，他們都出發了，我從前幹教育界多年，因為在敵僑時期，維持地方秩序，就幹了起來，有話盡量講，我至少是寬大為懷的。」他催促我說。

「長官！我年齡輕，請原諒我，我不是商人，也不是軍人，你騙我講我就講，不騙我也愛講，我從未幹過其他事情，從去年在鎮江投考財政部江蘇區貨物稅局乙種稅務員錄取後，到今年的四月才派來銅山分局碼頭山辦公處服務，可做了小小稅務員一個月，把行李都掉了，尤其經過這樣困難，有家歸不得的苦痛，我不願再做事了，我最大希望就是請長官釋放我，給父母親會面一下，從此就在家裏做一個春耕秋收自食其力的農夫，長官！你放了我吧！無論如何請你放了我……」我故意裝作初次幹事受了刺激很消極的放着假假鎮靜說。

「我担保釋放你，稅務員沒有關係，請坐下來，你其他真沒有做嗎？」

「長官！我沒有騙你，我很信任長官，長官也該信任我。」

「李金福！來睡在這兒，」

「你別怕看你並不是壞人，……」

他匆匆的去了，桌上一盞小豆油燈，我等待了好久不見人來，踏出房門就有兩個兵士橫臥在一張草墊上，大門是關的，隔壁有呼呼的甜睡聲，這時我手忙腳亂，息滅了燈，大力推動架在泥牆上的木窗架，脫落了，偷偷的穿了出來，起初我不敢爬動，小心探看八路的崗位，躲在棉花田裏又怕不能持久，二分鐘後沒有動靜我繼續向東輕輕逃走，好了我一連越過了兩大河浜，又轉過了小村莊，「乒乒」的槍聲也響起來了，我永遠的自由也解放了，我抬頭看了那碧空的月兒分外地亮，我沒有別的紀念，只留得手臂上小小的三個給麻繩擦碎的疤，和腿上沒有消失給槍柄打傷的兩個塊。

——完——

公 牘 (不另行文)

財政部江蘇區貨物稅局訓令

鎮三字第四八九九號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十二月九日

令 各 分 局

案奉

財政部稅務署三十五年十一月廿三日京一字第九九一一號訓令內開

案奉 財政部三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京財參字第三九一八號訓令

開奉 行政院三十五年十月十八日節京八字第一六二二四號訓令開國民參政會第四屆第一次大會建議請修改權限過於寬泛之行政法條文凡處分較重者均須經法院裁判並儘量減低下層機構之權力嚴禁地方當局濫施禁令以清吏治而藝民困一案查現行各行政法規對於違反行政上義務應沒收罰鍰或強制執行者除依其性質必須由主管行政機關辦理者外大抵規定送由司法機關處理嗣後各行政機關於修訂行政法規時應即予以注意至嚴禁各地方當局不得擅頒禁令一節准予照辦除分行外合亟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遵照此令等因編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仰遵照并轉飭所屬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仰遵照并轉飭所屬遵照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仰知照

此令

財政部江蘇區貨物稅局訓令

蘇貨人字第一〇一三號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元月三十日

爲奉令定期結束檢舉漢奸轉令遵照并飭屬遵照由

令 各 分 局

案奉

財政部三十六年元月四日京人四字第五九九〇號訓令開

案奉 行政院三十五年十二月十九日節京字第二四二八二號訓令

開「奉 國民政府本年十二月十三日處京字第四五二號訓令開「關於定期結束檢舉漢奸一案業經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二百一十次常務會議決議人民或團體對於抗戰期間漢奸案件之告發以三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爲限逾期之告發檢察官不予置議但國家之追訴權及被害人之告訴權不因此而受影響」並交應函文官處轉陳前來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函仰遵照并轉飭遵照此令」等因自應照辦除分令外合行仰遵照并轉飭所屬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仰遵照并轉飭所屬遵照此令

財政部江蘇區貨物稅局訓令

蘇貨一字第三二二二號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一月十一日

爲關於駐征人員應填報之產銷各種報表特重申前令自三十六年度起不得再有稽延並將分送地址飭知仰切實遵照由

令 各 駐 廠 員

查關於駐征人員應行填報之產銷各種報表依限填報者固多稽延未送者亦復不少爲特重申前令自三十六年份未送之報表限即日補齊呈核以憑登記其中規定應由該駐廠員（縣辦公處兼管之廠由縣辦公處填送）逕呈 部署之各類月報表必須填寫齊整每於月終後五日內郵寄南京中正路財政部稅務署主各科收前會迭經令知該管分局轉飭在案（捲菸報表寄第五科火柴棉紗礦產皮毛報表寄第四科麥粉水泥飲料品寄第六科）仰該駐廠員切實分別遵照毋再稽延致干未便是爲至要

此令

財政部江蘇區貨物稅局訓令

蘇貨三字第二五九號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一月九日

令 各 分 局

案奉

財政部稅務署三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京一字第一一七四四號訓令內開

案奉 財政部三十五年十二月六日財祕字第五〇四九號訓令開「接內政

行政院三十五年十一月十四日節京字第一九三三五號訓令開「接內政部本年十月二十九日京禁（二）四四六號呈略以本部爲貫徹禁烟政策依照法令切實籌劃逐步實施業經呈准設置禁烟特派員六人及禁烟督導專員十八人分區督察其工作地區及人選已分別指定派代各在案茲查各該員已陸續出發爲便利工作推行請令飭有關各省市政府及各協辦機關轉飭所屬切實協助以利進行並附禁烟特派員及禁烟督導專員姓名及工作區域表到院查全國各地烟毒統限於抗戰結束後二年內澈底肅清不得展緩自應嚴切查禁尅期肅清不得展緩據呈前情除分令外仰轉飭所屬切實協助以利查禁爲要此令等因附抄內政部禁烟特派員及禁烟督導專員姓名暨工作區域表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項表件令仰遵照并飭所屬遵照此令第因附內政部禁烟特派員及禁烟督導專員姓名暨工作區域表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表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遵照

等因附抄內政部禁烟特派員及禁烟督導專員姓名暨工作區域表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表令仰遵照

此令

附抄內政部禁烟特派員及禁烟督導專員姓名暨工作區域表一份

財政部禁煙特派員及禁煙督導專員姓名暨工作區域表

工作區域	禁烟特派員姓名	禁烟督導專員姓名	備考
江蘇東上海區	劉學海	秦傑人	袁愈汾 劉 苞

浙江區 王醒魂 趙成一 仲夢周 朱紹陽
 安徽區 路錫社 嚴進 孫謀 王剛
 平原區 李峯 胡應成 羅麟藻 周鴻山
 河北區 祁大鵬 邵振寰 謝遵五 蔡海範
 山東兼青島區 吳廣順 劉玉德 李文瀾 何子競

財政部江蘇區貨物稅局訓令

蘇貨一字第 三號

中華民國卅六年一月四日

奉 部令飭知發經公佈之茶類稅稽征規則第六條末段間有重印等因轉令遵照更正並飭屬知照由

令 各 分 局

案奉

財政部本年十二月十六日京財參字第五四〇二號訓令開

查茶類稅稽征規則前經以京財參字第一五二二號公佈令行在案茲查原發該項規則印本第六條末節間有重印「除在臨時運單上加蓋驗戳外並應加蓋「入廠註銷」戳記方准進廠其製成出廠運售時應由該管貨物稅機關或駐場員驗明」一段此項筆誤銜文應即刪去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規則第六條條文令仰查案更正為要

等因附抄發茶類稅稽征規則第六條條文奉此除分令外合亟抄附前項條文令仰該分局遵照更正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為要
 此令

附抄發茶類稅稽征規則第六條條文

附抄茶類稅稽征規則第六條條文

第六條 公司行號在產區設有製茶廠所其在附近收購之茶類運廠加工時得由公司行號在起運前具保申請該管貨物稅機關或駐廠駐場員核發臨時運單俟貨件運達製造廠時應報由該管貨物稅機關或駐廠駐場員驗

明除在臨時運單上加蓋驗戳外並應加蓋「入廠註銷」戳記方准進廠其製成出廠運售時應由該管貨物稅機關或駐廠駐場員驗明照章完納貨物稅
 前項填發臨時運單之地點範圍應由該管局貨物稅局擬定呈報稅務署核准備案

財政部江蘇區貨物稅局訓令

蘇貨一字第 二號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一月四日

奉 署電知指飭陝西區局呈請核示查驗貨物遇有重量不符其差額應加限制一案各點轉令知照並飭屬知照由

案奉

稅務署本年十二月十八日京一字第 一〇七九二號代電開

據陝西區貨物稅局西絕代電稱以本年度業務檢討會議提議查驗貨物遇有重量不符其差額應加限制以免糾紛而杜流弊一案請核示等情附呈原提案一份據此除以「查各項貨品有標準包裝者其容器重量均有一定不致發生差異土產貨品無標準包裝者概應按照市斤過秤依淨重數量課稅各地貨物稅機關自應一體遵辦不得稍有歧異影響查驗其有因濕燥及其他特殊情形在儲運期間經相當時間致貨件重量與稅照所載重量有差異亦屬顯而易見查驗人員一經查明屬實其貨件證照字軌號碼均屬相符自當原情放行不得藉端留難勒索違則依法嚴辦無予以規定限額必要原提案請規定查驗貨物因特殊情形發生差額超過十分之一者責令補稅處罰一節未便准行」等語指復并分行外合行電仰飭屬知照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仰該分局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此令

財政部江蘇區貨物稅局訓令

蘇貨人字第 一〇一四號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元月三十日
爲奉令抄發宋葆之面貌年籍表轉仰遵照并飭屬遵照協緝歸案由

令 各 分 局

案奉

財政部三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京稅人字第五九二四號訓令開

案查前粵贛區貨物稅局前粵贛縣糖類征實駐場員宋葆之捏報通匪却失票照希圖舞弊一案經該前區局移送大浦地方法院訊辦已由該法院檢察官提起公訴惟該宋葆之久已潛逃無從緝案訊辦當經本部呈准行政院准予通緝在案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宋葆之年籍表令仰該局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協緝務獲歸案法辦爲要此令

附抄發宋葆之面貌年籍表一份

宋葆之年籍表

姓名	宋葆之	性別	男	年齡	二九歲	籍貫	浙江省紹興縣	歷特	徵
職別	廣東區稅務局梅縣糖稅駐場員	面長	方	膚色	略青	身高	約一六八公分		
現任	蕉嶺辦公處主任稅務員	食糖專							
前任	賣局海豐興業務所主任	摻純粹							
現任		廣州話							

財政部江蘇區貨物稅局訓令

蘇貨人字第二〇九〇號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二月二十八日

令 各 分 局

案奉

財政部三十六年二月四日京人三字第七〇七三號訓令開

查特種放試稅務人員放試規則業經 試放院于本年一月廿八日以稅

文字第五號令公布並刊載于同月卅一日國民政府公報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行所屬知照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屬知照此令

財政部江蘇區貨物稅局訓令

蘇貨三字第一九三五號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二月二十五日

令 各 分 局

案奉

財政部稅務署三十六年二月十四日第一字第二六二四號訓令內開

案奉 財政部京財總字第六〇二〇號訓令開「案奉 行政院三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節京三字第二四五五號訓令開「據經濟部呈爲據中華水泥工業聯合會呈報外貨水泥售價低廉國產水泥銷路幾全爲外貨壟奪今後對建設所用水泥請儘先採用國貨核屬需要請通令各機關依照辦理等情應准照辦除指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知照」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知照

此令

財政部江蘇區貨物稅局訓令

蘇貨三字第一七九八號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二月廿二日

令 各 分 局

案奉

財政部三十六年二月三日京人四字第七〇五一號訓令內開

案奉 行政院三十六年一月十六日從捌字第一四一八號訓令開「查保障人民身體自由爲實行法治之要圖乃據報間有若干機關濫施職權非法逮捕拘禁人民妨礙人權及法治前途至鉅嗣後各機關務應切實保障人民身體自由以重人權而崇法治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

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亟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此令

財政部江蘇區貨物稅局訓令

蘇貨三字第三一七八號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三月二十二日

令 各 分 局

案奉

財政部三十六年二月二十二日庫一字第七七九八號訓令內開

案奉 行政院三十六年一月八日陸字第一〇三〇六號訓令開「查德

僑處理辦法暨德僑在華私人產業處理辦法業經修正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

分令外合行抄發各該辦法仰知照并轉飭知照等因奉此除分 外合行抄

發各該辦法仰知照并轉飭知照此令

等因附德僑處理辦法暨德僑在華私人產業處理辦法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

發各該辦法仰知照並轉飭知照

此令

抄發德僑處理辦法暨德僑在華私人產業處理辦法各一份

德僑處理辦法 三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行政院公布

第一條 收復地區及後方德籍人民之處理依本辦法之規定

第二條 收復地區及後方德籍人民暨德籍猶太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依

我國法律處理

一、有間諜嫌疑或行動者

二、有幫助日軍企圖或行動者

第三條 收復地區德籍人民如藏有軍器及其他供軍用之物品圖書者應開單報

呈該主管官署聽候處理如有私藏不報情事一經發現應依我國法律予

以懲處

第四條 收復地區及後方德籍人民未犯有本辦法第二條所列舉情事者除經內

政外交兩部核准繼續居留中國外應予全部遣送回國在未遣送前得具
中外殷實擔保呈准該管省市政府暫時繼續居留其不能具保者應由該
省市政府集中管理遣送回國辦法由外交部會同內政部召集其他有關
機關訂定之

第五條

德籍人民如係忠實可靠之技術人員得由公私機關呈准內政外交兩部
予以僱用免予遣送回國

第六條

德籍教士除犯有本辦法第二條所列舉情事者仍依我國法律處理外其
在後方經指定區域傳教經所屬教會負責人担保並經內政外交兩部核
准得返還原地繼續傳教其在收復區者經所屬教會負責人担保並經內
政外交兩部核准得在原居留地傳教未經担保暨核准者應由該管省市

政府指定傳教區域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第七條

第七條

德僑在華私人產業處理辦法

第一條

德僑在華私人產業依本辦法處理之本辦法業經規定者適用收復區敵僑
產業處理辦法

第二條

德僑在華私人產業之查報由各省市政府依照附表式辦理之

第三條

德僑在華各公司會社團體等所經營之產業均由行政院指定機關接收
保管對於易壞或變質之物品得先行標售所得價款交由中央銀行專戶
存儲由處理局接管

第四條

德僑個人私有產業應分別處理如下亦由處理局接管

甲、凡犯有德僑處理辦法第二條所列情事之一者其私人產業一律歸

政府接收處理

乙、凡須集中管理之德僑除准予攜帶其日常生活必需之物品及我國

法幣五萬元外其他物品及款項與有價值之貨品應自行造冊簽證
送請所在地省市政府接收轉報行政院指定接管機關接管

丙、前項所稱日常生活必需之物品計包括衣服履屐其款具盥洗具及食

品其他如手筆墨圖書文件及紀念品(與作票行為無關者)等物

丁、應遣送回國而未集中管理之德僑在未遣送以前得准在私有產業

丙支付每月所需之生活費用惟單身人每月不得超過五萬元夫婦不得超過八萬元有未成年子女者得每人每月多領三萬元

戊、遺送回國之德僑除上列乙項所准攜帶之物款外得在其個人私有產業內攜帶必需之零用費其數值不得超過美金二百五十元

己、凡已得內政外交兩部核准准予遣送回國者得呈請內政外交兩部准予保留其私有產業之一部或全部

庚、凡因政治宗教種族關係而為納粹政府被通來華能提出確實證據者其私人產業得呈准內政外交兩部酌予保留

第五條 自三十四年五月七日起所有德僑產業私行移轉者概作無效
第六條 本辦法自公佈之日施行

附德僑在華私人產業查報表須知

德僑在華私人產業查報表

產業所有人名稱	產業名稱	所在地	種類	估價	其他

主體姓名

種類

估價

德僑在華私人產業查報表填報須知

一、表列各項依照德僑在華私人產業處理辦法第三條之規定由各省市政府查填三份分送行政院及收復區全國性事業接收委員會外交部

二、「產業所有人」欄如產業所有人為自然人時填明自然人之姓名如產業所有人為德人時填明其負責人（如總經理）之姓名及其股東人數

三、「產業名稱」欄除填明產業之名稱外並應填明產業之性質如公司工廠醫院商店等

四、「所在地」欄應填明產業所在之詳細地址如某市某路第幾號門牌

五、「組織概況」欄如產業有附屬機構將附屬機構詳細填明如公司之分公司工廠之分廠

- 六、「置產時期」欄應填明置產之年月日
- 七、「損壞狀況」欄填明產業查報時之損壞狀況或損壞程度
- 八、「價值估計」欄應填行查報之產業（包括其附屬之動產）其有損壞者應減除其損壞部份之價值核實按國幣估列
- 九、本表所未規定而必須填報者填入「其他」欄

財政部江蘇區貨物稅局訓令

蘇貨會字第三一七九號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三月廿二日

案奉

財政部稅務署本年二月二十六日第一字第三四六九號訓令內開

案奉 行政院三十五年十二月十九日節京嘉丙字第二四二六四號訓令開「案奉 財政部三十五年十二月十九日節京嘉丙字第二四二六四號訓令開「案奉 財政部呈報修訂各公務機關領用敵偽產業物資國庫轉賬手續到院核尚

據財政部呈報修訂各公務機關領用敵偽產業物資國庫轉賬手續到院核尚可行應准照辦除指復並分行外合行抄發原件仰知照並飭屬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件仰知照並飭屬知照」等因附財政部修訂各公務機關領用敵偽產業物資國庫轉賬手續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件仰知照並轉飭知照此令

等因附修訂各公務機關領用敵偽產業物資國庫轉賬手續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件仰知照

此令

附抄發財政部修訂各公務機關領用敵偽產業物資國庫轉賬手續一份
修訂各公務機關領用敵偽產業物資國庫轉賬手續

一、敵偽產業處理局對於奉准轉賬物資應將奉准撥發物資種類數量價值及領用機關名稱通知國庫署查明有無預算法案如尚未具備預算法案者應由敵偽產業處理局通知領用機關辦理追加預算俟奉核准再行轉帳

二、領用物資機關備有預算法案足資扣抵者應即填具領款收據函送敵偽產業處理局

三、敵偽產業處理局填具繳款書連同上項領款收據一併函送財政部國庫署
四、國庫署收到上項領款收據及繳款書經核明後即簽發支付書一併函送上海
中央銀行國庫局轉賬

五、國庫局於轉賬應將支付書通知聯及繳款書收據報查兩聯與收入日報檢還
國庫署接獲上項書據後再將支付書通知聯函送領用物資機關繳款書收據
聯送敵偽產業處理局存查餘件留署備查

財政部江蘇區貨物稅局訓令

蘇貨三字第三一八〇號

中華民國卅六年三月二十二日

令 各 分 局

案奉

財政部三十六年二月十八日京財人四字第七六四二號訓令內開

案奉 行政院本年一月二十四日從八字第二一八四號訓令內開「據
報近有若干機關拒繳收受遞解人犯其所持理由爲遞解辦法業奉院令廢止
查解送人犯辦法第二條第一項規定解送人犯應由原起解機關負責直接解
送至接收機關驗收但在火車汽車輪船不進地方得移送當地縣市政府遞解
該項辦法係由本院於三十二年九月三十日以仁八字第二一九一號訓令
通飭施行迄未修正或廢止所稱遞解辦法業奉院令廢止一節係屬前項本院
仁八字第二一九一號訓令之誤各機關解送人犯務應依照上述解送人犯
辦法辦理並注意該辦法第二條第一項但書關於遞解規定之運用除分令外
合再抄發該辦法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
即抄發原辦法令仰遵照并飭屬遵照

此令附抄發解送人犯辦法一份

解送人犯辦法

三十二年九月三十日公布

第一條 解送人犯依本辦法之規定

第二條 解送人犯應由原起解機關負責直接解送至接收機關驗收但在火車
汽車輪船不通地方得移送當地縣市政府遞解

司法人犯仍暫照舊辦理

第三條 縣市政府對於前條遞解之人犯應不分省界遞解前進不得拒收或退
回但對於應直解而誤爲遞解之人犯得於收受後向原移送機關聲明
理由請其繼續直解

縣市政府向原移送機關聲明理由經過相當時期期間而無答復時應
請示上級機關依法處理

第四條 各機關如因解犯過多或直達之水陸路過長致財力不足時應呈請該
管監督官署另行撥給

第五條 解送人犯在五名以下者以一犯一警爲原則六名以上者每增加人犯
二名得加派解警一人

第六條 死刑或特別重要人犯應單獨解送並得酌量增派員警
解送人犯應用必要之戒具沿途并須隨時檢查有無毀損遞解人犯應
由原起解機關先備戒具到達後即由繼續遞解之機關更換轉解

第七條 已決犯之身分簿指紋紙未決犯之指紋紙應一併移送
遞解人犯應由起解機關先將人犯姓名性別被告事由或罪名刑期解
送方法起解日期等遞行通知接收機關人員備文造具解犯清單(載

第八條 送方法起解日期等遞行通知接收機關人員備文造具解犯清單(載
明人犯姓名性別被告年齡籍貫特徵起解機關接收機關地址)一式
二份連同人犯發交押解員警解至遞解之縣市政府驗收後將解犯清
單一份蓋用印信退還押解員警帶回繳銷縣市政府遞解時應補抄解
犯清單一份連同原件及人犯解送前途縣市政府或接收機關驗收後
在補抄之解犯清單上蓋印回銷接收機關接收人犯應與指紋紙核對
無誤後再復起解機關

第九條 收受機關接到解犯通知後如逾相當期限尚未解到或解到人犯而
有不符情事者應向原解送機關清查

第十條 人犯直接解送者其解犯手續準用前二條之規定

第十一條 解送人犯中途必須投宿時如在城市押解員警應持解犯清單請當
地監所編押如非城市應請當地警察機關或鄉鎮公所協助戒護

第十二條 地監所編押如非城市應請當地警察機關或鄉鎮公所協助戒護

前項警署監所及警察機關或鄉鎮公所不得藉詞拒絕
第十二條 解送人犯如有中途脫逃死亡或其他重大事故時押解員警應即請當地警局治安機關協助辦理一面報告解送機關轉知原起解機關及接收機關

第十三條 解送人犯如在中途發生障礙仍應設法繞道解送無法繞道時直解者應送由經過地之縣市政府驗收遞解者應由中途驗收轉解之縣市政府停解並斟酌情形商准起解機關或接收機關就地依法處理
前項就地處理如認為確有困難或有不能就地處理情形者仍應俟可解時繼續轉解驗收遞送

第十四條 直接解送之費用由原起解機關負擔
遞解費用由遞解之縣市政府遞備在各縣市地方預備費項下開支其支報手續仍同尋常動支縣市地方預備費辦理

第十五條 押解員警之膳宿雜支各費依各該機關出差旅費之規定支給步行一日以六十市里（二十公里）為準三十市里為半日餘數滿十市里以上者以半日計
乘坐舟車依其實際所需時間計算不滿一日或超出一日在正午以前以半日計至午後以一日計

第十六條 人犯之膳宿雜費不得超過解警之規定
解送人犯乘坐火車輪船公路汽車照規定價格減半納費

第十七條 押解員警不得向所解人犯或人犯家屬需索財物或有虐待侮辱情事違者依法嚴辦

第十八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財政部江蘇區貨物稅局訓令

蘇貨三字第二七九號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三月十五日

令 各 分 局

案奉
財政部稅務署三十六年三月一日第一字第三七二一號訓令內開

案奉 行政院三十六年二月十九日庫一字第七七〇一號訓令開「案奉行政院三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節京十字第二六〇四三號訓令開「查敵偽房地產於接收處理後在依法辦理地籍整理區域可由權利人（如係公有房地產由管理機關）逕向該管市縣地政機關單獨辦理移轉登記惟在辦理登記前應由敵偽產業處理局將所有處理之敵偽房地產之土地坐落四至面積房地產價值建築改良物情形使用狀況原來係屬何人所有及處理情形等編造清冊一份送由縣市地政機關備查除分行外合行仰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仰遵照并轉飭遵照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仰遵照并轉飭遵照
此令

財政部江蘇區貨物稅局訓令

蘇貨三字第二八六五號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三月十七日

令 各 分 局

案奉 財政部三十六年二月二十七日第一字第三五二四號訓令內開「案奉 行政院三十六年二月五日從五字三六九七號訓令開准中央中國交通農民四銀行聯合辦事總處代電以准中央信託局十二月三十一日總地皮字第一四四四〇號函開查本局設置地產處以來接受政府委託辦理敵偽房地產之接收測估標售及機關團體委託代理房地產買賣經租設計建修等業務尚著成效茲為擴展業務并加強專業化之實施起見關於中央及地方各機關有關房地產之買賣經租及建修等事宜擬應儘量委由本局承辦俾符規定擬請轉呈准予轉請行政院通令所屬遵照以利事功等由經陳奉核示查中信局業務前奉院指示經營房地產應列為主要業務之一該局所稱關於中央及地方各機關有關房地產之買賣經租及建修等事宜似應儘量委由該局承辦一節尚無不合請准照辦等由各機關如為謀管理及經營上之方便可儘量

委由該局承辦除分令外合行仰知照并轉飭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仰知照并轉飭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仰知照并轉飭知照

此令

財政部江蘇區貨物稅局訓令

蘇貨三字第二八二六號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三月十五日

令 各 分 局

案奉

財政部稅務署三十六年二月二十日第一字第三〇七七號訓令內開

案奉 行政院本年一月十日從十字第〇七〇二號訓令開查蘇浙皖區敵偽產業處理局業經本院令飭於三十五年十二月月底撤銷所有未了案件及未經處理之產業物資均交中央信託局另設專處依照院 辦法及該區處理敵偽產業審議委員會之決議繼續辦理其對外文件並着由審議委員會秘書長具名

行之除分令外合行仰知照等因除分令外合行仰知照并轉飭知照」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仰知照并轉飭知照

此令

財政部江蘇區貨物稅局訓令

蘇貨三字第二七八一號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三月十五日

令 各 分 局

案奉

財政部三十六年二月十八日京人四字第七六四八號訓令內開

「案奉 行政院三十六年一月二十七日從八字第二五四六號訓令開

「查處理漢奸案件條例第三條規定對於左列漢奸應厲行檢舉

一、曾任偽組織擔任職以上公務員或兼任職之機關首長者

二、曾任偽組織特務工作者

三、曾任前兩款以外之偽組織文武職公務員憑藉敵偽勢力侵害他人經告訴或告發者

四、曾在敵人之軍事政治特務或其他機關工作者

五、曾任偽組織所屬專科以上學校之校長或重要職務者

六、曾任偽組織所屬金融或實業機關首長或重要職務者

七、曾在偽組織管轄範圍內任報館通訊社雜誌社書局出版社長編輯主筆或經理為敵偽宣傳者

八、曾在偽組織範圍內主持電影製片廠廣播台文化團體為敵偽宣傳者

九、曾在偽黨部新民會協和會偽參議會及類似機關參與重要工作者

十、敵偽管轄範圍內之文化金融實業自由職業自治或社會團體人員憑藉敵偽勢力侵害他人經告訴或告發者

該條例自施行以來上開各款漢奸被鞠者固所在多有而漏網者亦不乏其人亟應加緊緝捕以昭國法嚴各機關對於偽組織相同機構之漢奸合於該條例規定者應即依法厲行檢舉毋庸寬縱除分別函令外合行仰遵照辦理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仰遵照辦理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仰遵照辦理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

此令

財政部江蘇區貨物稅局訓令

蘇貨三字第二七四八號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三月十四日

令 各 分 局

案奉

財政部稅務署三十六年二月十九日第一字第二九八六號訓令內開

「案奉 財政部三十六年二月五日庫一字第七〇四〇號訓令開「案奉行政院三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六日節京十字第二五二八一號訓令開「查收復區隱匿敵偽財產物資及事用品檢舉獎勵規則前經本院會同前軍事委員會於本年二月二十七日以節京字第五六五八號訓令頒行又公務員及情報機關偵緝機關人員密報隱匿敵偽產業得按價值給百分之三之獎金一節並經本院於本年十月二十三日以節京十字第一六四七〇號訓令飭遵各在案茲規定對於密報隱匿敵偽不動產之獎金應依本院節三字第五六五八號及節京十字第一六四七〇號訓令之規定概予折半發給除分令外仰合行令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并轉飭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并飭所屬遵照

此令

財政部江蘇區貨物稅局訓令

蘇貨一字第三七三一號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四月七日

奉部代電抄發各行局承做菸葉押匯原則一份抄錄原件令仰知照由
令 各 分 局

案奉

財政部審稅五字第二〇二一五號代電開

「前准四聯總處三十五年亥儉一京業字第六八八一號代電以各行局承做菸葉押匯原則適用期限原定本年底為止經三四大理事會決議准予展期三個月一案經本部於三十六年一月三十一日以審稅六字第六九六一號通令飭遵在案茲據冀察熱區貨物稅局三十六年二月十二日冀稅一字第一二二二號呈請補發各行局承做菸葉押匯原則以資參考等情到部除分電外合行抄發該項原則一份仰即查收轉飭知照
等因：附發各行局承做菸葉押匯原則一份奉此合行抄錄原件令仰知照
此令

附抄錄各行局承做菸葉押匯原則（照抄）

各行局承做菸葉押匯原則

三十五年十月十七日第三二四四次理事會通過

- 一、押匯菸葉以改良種能作紙烟原料之菸葉為限
- 二、在產區及銷區集中地點辦理
- 三、各廠或菸商向各地購辦菸葉後可按六折向各行局做押匯菸廠所做押匯於到岸後得轉做押款期限三個月不得展期
- 四、由承放行局核收購情形見貨付款
- 五、凡合於上列原則者在二億元限度內可由各行局隨做隨報每週并應專案彙報四聯總處
- 六、此項辦法適用至本年度為止

財政部江蘇區貨物稅局訓令

蘇貨一字第三八三一號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四月九日

奉部代電抄發各行局承做菸葉押匯原則一份抄錄原件令仰知照由
令 各 分 局

案奉

財政部本年三月十三日京財參字第八五二三號訓令開

查前奉行政院節京八字第一三四七八號訓令飭組織訴願審議委員會評議訴願案件並應作成決定書依法送達等因業以京財三字第四四六〇號訓令檢發送達證書式樣轉飭遵照在案茲制定財政部訴願審議委員會組織規程並派李毓萬石報玉趙尙明向大廷毛龍章董溥銘沈本強關志澄司徒俊厚王丕烈劉崧等兼該會委員每日組織成立嗣後凡向本部訴願案件一律應先經該會評議然後作成決定書依法送達以維護人民權益促進法治精神除分行外合行檢發財政部訴願審議委員會組織規程一份令仰遵照
等因附發財政部訴願審議委員會組織規程一份奉此合行抄錄原件令仰知照此令
附抄財政部訴願審議委員會組織規程一份

財政部訴願審議委員會組織規程

- 第一條 財政部為審理訴願案件遵照 行政院三十五年節京八字第一三四七八號訓令組織訴願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特訂定本規程
- 第二條 本會設委員十一人由部長就左列人員派充之
 - 一、參事一人
 - 二、簡任秘書一人
 - 三、國庫署關務署稅務署直接稅署鹽政總局錢幣司公債司地方財政司人事處高級職員各一人
- 第三條 本部收受訴願案件後先發交主管單位主管單位應即檢齊全案卷證並加具初核意見書（格式一）於十日內移送本會評議前項限明自主管單位收文之日起算但因調集卷證通知答辯及訴願人補正手續之期間得扣除之
- 第四條 本會評議訴願案件以第二款第一款委員第二款委員及第三款關於該案件之主管單位委員一人開會評議之
- 第五條 本會每星期開會一次由第二款第一款委員召集之
- 第六條 本會開會時先由第二款第三款委員發言次由第二款委員發言再次由第一款委員發言其餘關於評議程序准用法院組織法第八十一條第八十二條之規定
- 第七條 本會評議結果應作成評議報告書（格式二）由參與評議委員簽名送回主管單位於十日內加擬決定書稿主部次長核判
- 第八條 部次長認評議結果為有疑義時得發回本會重行評議
- 第九條 本會設秘書二人由部長就現職薦任人員中指派通曉法律人員兼充之
- 第十條 辦理本會紀錄及開會通知等事宜
- 第十一條 本規程自核定之日起施行

編餘墨瀆

本期「廠製課稅品分析概況」的作者，錢啓榕先生，服務本稅多年，兼擅岐黃之術，生餘之暇，手不釋卷，此次承為本刊執筆，讀者見其文對本省廠製品課稅概況，將贖如指掌。

周世達先生係中政校財政系畢業，去歲分發本局服務，并經高級財務人員考試及格，學識俱富，關於本稅之理論著作甚多，報章雜誌時有刊載，現行貨物稅是否為重複稅一文，闡明透切，足以校正外界對本稅的歪曲觀念「改進稅收稽核我見」一文，是去年徵文競賽獲選的第七篇，內容頗具見解，編者於該文每段小標題上分別酌加兩字使語氣方面更加重一點，不知葉橋漁兄以為何如。

「一個分局統計員的工作片段」是編者擬好了題目請宋潔夫兄寫的，這種報導文字，最適合我們的胃口，希望諸同仁能多惠賜這類的稿件。

「礪山遇險記」是去年收到的稿子，因為篇幅關係，前幾次沒有能排進去，這期刊出，雖說過時已久，但觀此亦足以了解我前哨稅人，工作之艱苦與夫處境之危殆，希望讀者勿以明日黃花視之，并請作者原諒我們發佈遲延的苦衷。

本刊承諸同仁的維護，得以源源出版，惟以印刷每次誤期，深勞讀者盼望，這是編者所引為莫大內疚的，以後當設法改進，以不負讀者同仁的期望。

「江蘇貨物稅通訊」徵稿簡約

- 一、本刊為宣傳稅政要義，商討稅務進行，交換稅務情報，及傳達有關稅務法令，公開徵求文稿。舉凡指導性之專論，業務上通訊，服務經驗之報告，以及富於科學或文藝興趣之散文、小品、均所歡迎。
- 二、除特約稿外，來稿希望每篇不超過五千字。
- 三、來稿不拘文言語體，務請（一）繕寫清楚，並加新式標點。（二）勿用鉛筆或紅墨水書寫。（三）勿橫寫，勿兩面寫。
- 四、來稿須寫明真實姓名及通訊處，惟發表時之筆名聽便。
- 五、本刊稿費除特約者外，得酌致酬金。
- 六、本刊對來稿有刪改權，如不刪改者，請於稿末註明。
- 七、投寄本刊各稿，不論登載與否，概不退還，惟經預先聲明并附足郵票者不在此限。
- 八、來稿請寄江蘇貨物稅通訊編輯委員會。（鎮江海關舊址）

(表式一)

財政部(單位名稱)訴願案件初核意見書

第 民國 年 月 日 號

由案	初核意見	見
----	------	---

右案附卷

宗文

件移請審議

此致

本部訴願審議委員會

(單位名稱)

(蓋官章)

(表式二)

財政部訴願審議委員會評議報告書

第 民國 年 月 日 號

由案	評議結果	簡要理由
----	------	------

右報告謹呈

部長

委員(簽名)

財政部江蘇區貨物稅局訓令

案奉

蘇貨三字第三九八〇號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四月十二日

令 各 分 局

財政部稅務署三十六年四月二日第一字第五八七三號訓令內開

案奉 財政部三十六年三月十三日京財法字八五二二號訓令開「案

奉 行政院三十六年三月一日第一字第八一八五號訓令開據廣東省政府呈請劃一規定升降國旗時所奏樂譜一案業經由院規定「凡各地軍政機關學校及人民團體舉行升降國旗時在中央未制定其他升降旗樂前應奏青天白日滿地紅譜以示尊崇至駐外使領館及海軍艦隊升降旗樂可參照本案辦理」除分行外令仰遵照并轉飭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令行令仰遵照并飭所屬一體遵照

此令

財政部江蘇區貨物稅局訓令

蘇貨三字第三九七九號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四月十二日

令 各 分 局

財政部稅務署三十六年四月二日第一字第五八九五號訓令內開

案奉

案奉 財政部三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財庫一字第八八三〇號訓令開

「案奉行政院三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六日節京十字第二五一三一號訓令開「據蘇浙皖區敵偽產業處理局呈稱「案奉鈞院本年十二月二日節京十字第二一七八五號代電開「蘇浙皖區敵偽產業處理局應於三十五年十二月底予以撤銷所有未了案件及未經處理之產業物資均交中央信託局另設專處依照院頒辦法及該區處理敵偽產業審議委員會之決議繼續辦理其對外

文件並着由審議委員會秘書長具名行之現有人員除少數辦事得力者可於甄別後調派中央信託局服務外其餘均應照規定給資遣散仍希迅即詳擬結束辦法呈核」等因奉此茲謹擬具處理局結束辦法并附中央信託局蘇浙皖區敵偽產業清理處組織規程呈請鑒核指令祇遵並祈分令財政部轉行中央信託局知照」等情該局所擬結束辦法暨所附「中央信託局蘇浙皖區敵偽產業清理處組織規程」應准備案除指復外令仰發原令仰遵照并轉飭遵照」等因奉此除分行外令行抄發原令仰遵照并轉飭遵照」等因附抄發蘇浙皖區敵偽產業處理局結束辦法暨中央信託局蘇浙皖區敵偽產業清理處組織規程及系統表各一份奉此除分令外令行抄發原令仰遵照并轉飭遵照

等因附發蘇浙皖區敵偽產業處理局結束辦法暨中央信託局蘇浙皖區敵偽產業清理處組織規程及系統表各一份奉此令行抄同原令仰遵照并轉飭遵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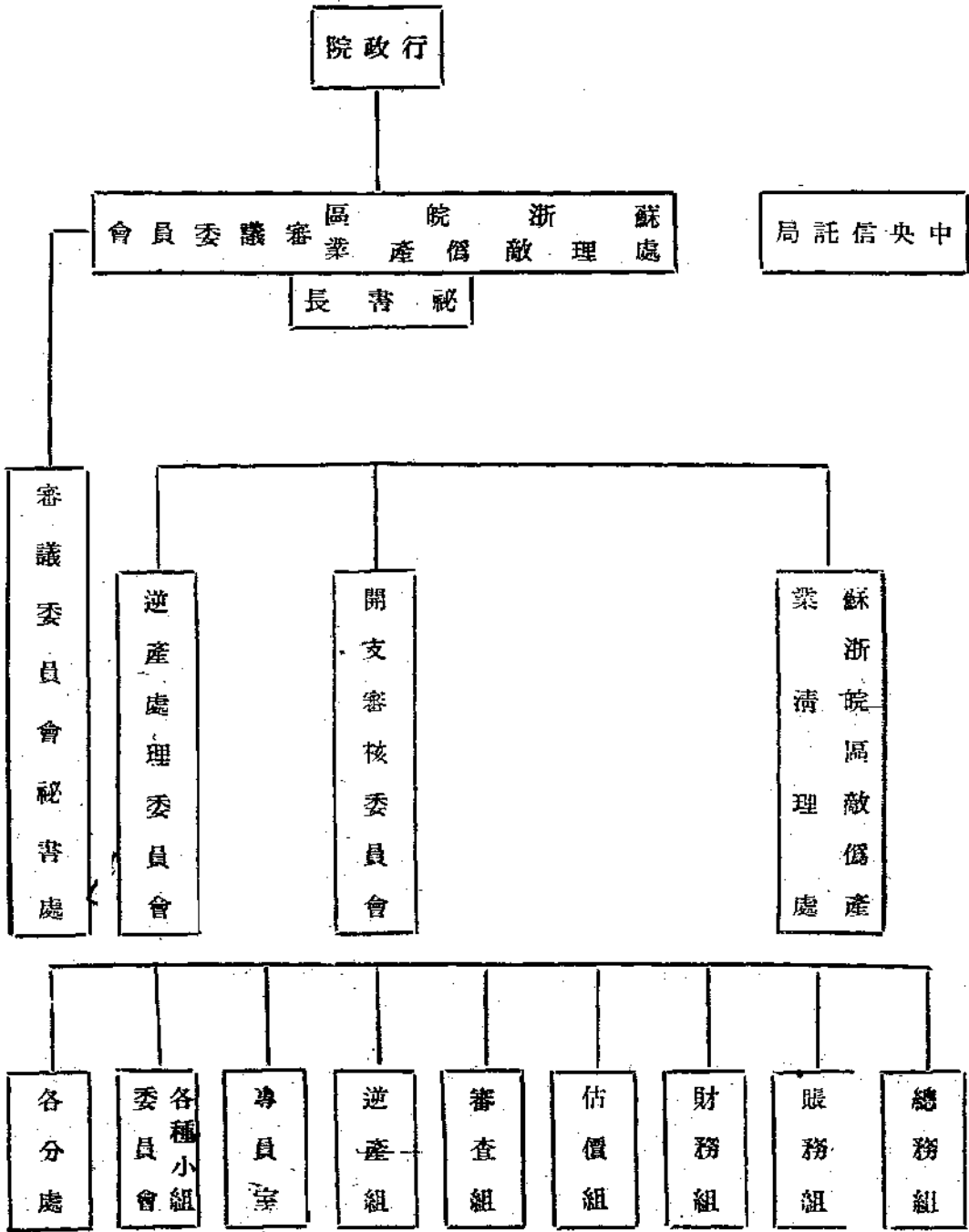
此令 附抄蘇浙皖區敵偽產業處理局結束辦法暨中央信託局蘇浙皖區敵偽產業清理處組織規程及系統表各一份

大中華火柴公司

歷史悠久
出品精良
價錢公道
人人樂用

各大烟紙店均有發售

蘇浙皖區處理敵偽產業審議委員會
 中央信託局蘇浙皖區敵偽產業清理局
 組織系統表



抄中央信託局蘇浙皖區敵偽產業清理處組織規程

- (一) 中央信託局奉 行政院命令專設「蘇浙皖區敵偽產業清理處」(以下簡稱本處)負責接管并處理蘇浙皖區敵偽產業處理局經辦區敵偽產業及逆產未了事項
- (二) 本處設處長一人綜理全處事務副處長一人至三人佐理處務
- (三) 本處置左列各組
 - 一、總務組二、帳務組三、財務組四、估價組五、審查組六、逆產組各組織掌視有關事項及事實需要隨時分配之
- (四) 本處各組設組長一人秉承處長辦理各該組事務必要時得設副組長一人襄助之
- (五) 本處各組得分科辦事各科設主任一人得設副主任一人辦事員助理員練習員若干人
- (六) 本處設專員若干人辦理處長指定事項暨輪迴督導外埠各地敵偽產業清理事務
- (七) 本處得視事實需要設置各種小組委員會其辦法另定之
- (八) 本處為處理外埠未了事項得在處理局原有辦事處各地暫設分處
- (九) 本處會計獨立
- (十) 本處於任務終了時呈請行政院撤銷之
- (十一) 本處辦事細則另行擬訂呈請中央信託局局長核定之
- (十二) 本規程呈行政院核定後施行並呈報中央信託局理事會備案

抄蘇浙皖區敵偽產業處理局結束辦法

關於機構者

- 一、蘇浙皖區敵偽產業處理局(以下簡稱處理局)遵照院令于三十五年十二月三十日撤銷未了案件及未處理產業(包括敵偽產業及逆產)均移交中央信託局繼續辦理于移交及公告後即將關防印信繳銷
- 二、中央信託局(以下簡稱中信局)專設蘇浙皖區敵偽產業清理處(以下簡稱清理處)就處理局現有各單位分別裁併調整于處內設下列各組其組織規程另定之

- 一、總務組
- 二、帳務組
- 三、財務組
- 四、估價組
- 五、審查組
- 六、逆產組
- 七、專員室
- 八、各種小組委員會

三、蘇浙皖區處理敵偽產業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審議會)遵照院令應繼續存在并成立審議會秘書處于秘書長下設秘書二人辦事員四至六人

四、處理局原有之開支審核委員會及會同法院組織之蘇浙皖區逆產處理委員會均繼續存在隸屬於審議會

五、處理局原有之德僑產業清理處併入中信局其清理辦法另定之

六、處理局原有之京蘇浙皖四辦事處及各辦事分處一律撤銷惟事務特繁之地區得暫設清理分處或派駐專員統限于三十六年三月底撤銷

財政部江蘇區貨物稅局訓令

蘇貨三字第四三〇八號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四月十八日

為奉 令抄發修正綏靖區田賦糧食管理辦法令仰知照並飭屬知照由

令 各 分 局

案奉

財政部稅務署三十六年四月三日甯一字第五九七六號訓令內開

案奉 財政部三十六年三月十八日庫字第八七三二號訓令開「案准

糧食部糧管字第三二八三號丑齊代電開「查綏靖區內有關田賦糧食之法

令經先後日本部會同有關機關訂頒「匪區糧食管理」及軍糧儲運辦法網要

一「軍糧儲運委員會組織通則」二「軍糧儲備委員會購撥糧食應行注意事

項」三「綏靖區田賦糧食管理辦法」四「收復區糧食緊急措施」及「綏靖區豁

免田賦原則」六種各項法令多係因應當時情勢擬訂其主辦機關先有各區

軍糧儲備委員會及隨軍採購組之設置茲又規定於國軍收復縣份分設田賦

糧食管理機構而各綏靖區又因事實上需要亦有訂定單行法規在國軍收復

各縣組設接管匪遺糧食物資之委員會各機關職掌範圍未能劃清界限不無

疊床架屋之嫌且綏靖區各省原早已設有軍糧採購委員會及田賦糧食管理

處與新設之各區軍糧儲備委員會業務亦多牽連事權容有紛歧亟應綜合前

後頒行各種法令再加檢討化繁為簡並將主管機關之職權界限明晰劃分以

專責成爰經提三十五年十一月綏靖區政務會議決議將軍糧儲備委員會撤銷並將該項有關法案分別修正廢止另於同月二十三日提經綏靖區田賦糧食會議決議將綏靖區田賦糧食管理辦法分條修正并經本部根據該兩次決議案將原訂之綏靖區田賦糧食管理辦法詳細審查逐條修正並將其餘五種法令內有關事項分別容納於修正辦法之內合為十四條呈請行政院鑒核及送請綏靖區政務委員會核定施行并申明一俟此項修正綏靖區田賦糧食管理辦法核定施行即將前訂之一匪區糧食管理及軍糧儲備辦法綱要二等五種法令明令廢止並將現設之北平徐州鄭州等三區軍糧儲備委員會及徐州區軍糧儲備委員會山東辦事處一律裁撤去後茲准綏靖區政務委員會秘書處擬發機字第七六七號子銜代電開准貴部三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糧管(卅五)字第四〇七六號公函為擬送修正綏靖區田賦糧食管理辦法草案請提會核定施行等由經提奉本會第十二次會議決議通過等語紀錄在案除呈報行政院轉陳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備外相應電請查照為荷等由自應照案辦理除關於各區軍糧儲備委員會裁撤辦法另案規定逕飭各區儲備委員會遵照暨分電外茲檢同修正綏靖區田賦糧食管理辦法一份電請督照通飭施行至前訂之一匪區糧食管理及軍糧儲備辦法綱要二軍糧儲備委員會組織通則一軍糧儲備委員會購辦糧食應行注意事項一收復區糧食緊急措施一及一綏靖區豁免田賦原則等五項法令并於同時廢止並希查照轉知為荷等由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辦法一份令仰知照并轉飭知照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辦法一份令仰知照并轉飭知照此令

份令仰知照並轉飭知照

附抄發修正綏靖區田賦糧食管理辦法一份

抄修正綏靖區田賦糧食管理辦法

第一條 綏靖區收復縣份田賦糧食之管理悉依本辦法之規定
第二條 各縣經收復後應即設立田賦糧食管理處或用糧科秉承省田賦糧食管理機關之命並受縣政府之指揮監督辦理田賦之整理糧食之接收管理以及儲運調劑事項

第三條 收復縣份田賦之征免依左列規定辦理

(一) 綏靖區收復各縣田賦除收復前歷年積欠一律豁免外所有本年度征收賦稅准予全數留充地方行政及建設之用其應解中央百分之三十及省級百分之二十免予解繳
(二) 綏靖區收復各縣災情嚴重確屬無法開征田賦者得報由省政務案呈請中央核准豁免經核准免賦縣份在免賦期內由國庫按月酌予補助其補助標準由財政部另定之
(三) 為便利綏靖區省政府統籌調度對災情特別嚴重縣份先予緩用仍於免賦核定後於應撥補助費內扣抵之

第四條

收復縣份田賦冊籍應依照糧食部所訂各項整理辦法於三十六年度田賦開征前全部整編完成並依法調整科則

第五條

收復縣份之軍糧供應應依照規定由各區軍糧籌購委員會籌劃辦理民食調劑由田賦糧食管理機關按照當地實際需要情形擬訂具體計劃呈由省政府轉請糧食部核定辦理

第六條

收復縣份非法組織所存留之糧食由各該縣黨政軍團及民意機關會同組織委員會接管所得糧食秉承省政府之命分別撥充地方復員救濟及鞏固地方治安之用其詳細辦法由省政府訂定之其已由部隊或補給機關提用者應即分別層轉聯合勤務總司令部及糧食部核明扣抵配額接管委員會未成立前已由其他機關處理者應由原處理機關將經過情形連同接收數目詳造表冊層報該管省政府查核前項委員會於接管糧食處理完畢時撤銷之其所需之必要經費經省政府核准後於接收之糧食內撥用一部份

第七條

搜查非法組織存糧以已經集中儲存確實屬於非法組織所有者為限其向人民征派而未收或經分給人民使用者不得再行追收

第八條

收復縣份之糧食加工工廠及倉庫依照左列規定處理
(一) 產權屬於非法組織者均歸國有暫交田賦糧食管理機關接管報候核定處理

第九條

(二) 產業原屬民有而經非法組織佔用者應由田賦糧食管理機關查明確實證據報候核定發還
接收非組織存留之糧食暨加工工廠倉庫等應由接管機關於接收後

十日內造具清冊四份一份存查三份呈送省田賦糧食管理機關一份存查一份轉報省政府備案一份轉報糧食部查核逾期不報或匿報者分別依法嚴懲

第十條 糧食運輸依照軍事征僱車馬船給與標準發給口糧及費用

第十一條 收復縣份之糧食商店行棧工廠應依照糧商登記規則向田賦糧食管理機關申請登記並將營業狀況按期陳報如有囤積居奇操縱糧價者依法治罪

第十二條 公務人員或軍警執行接收或管理糧食職務如有籍端勒索或營私舞弊者依懲治貪污條例從重治罪

第十三條 非法組織存留之糧食經密報而查獲者於案情判明確實後提出實收數百分之三十給獎其獎金密報人與查獲機關各給百分之十五

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起施行

財政部江蘇區貨物稅局訓令

蘇貨三字第四八〇六號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四月二十九日

令 各 分 局

案奉

財政部三十六年四月十七日財稅字第九九一二號訓令內開

奉 國民政府(卅六)防列卯微代電「軍事參議院着於三月底撤銷

(二)戰略顧問委員會於四月一日成立並派何應欽爲主任委員龍雲于學

忠鹿鍾麟楊杰陳紹寬陳濟棠黃紹竑劉峙衛立煌蔣鼎文爲委員除分電外仰

即知照並轉飭所屬知照」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並飭屬知照

此令

財政部江蘇區貨物稅局訓令

蘇貨三字第四九五二號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五月一日

令 各 分 局

案奉

財政部稅務署三十六年四月二十四日第一字第七六五七號訓令內開

「案奉 財政部三十六年四月十二日財稅字第九六七四號訓令內開：「查前據中華民國商會聯合會呈請政府對於省市縣商會不相隸屬之稅務機關往來行文一律改用公函以統一行文程序一案請核示前來除以呈覽

附件均悉按照公文程式條例規定及參酌實際情形經核示於次一、省市縣稅務機關對省市縣商會存在主管業務範圍行文時用令其他事項行文時得變通之二、省市縣商會對省市縣稅務機關有所請求或陳述時用呈上項辦法

除前飭本部所屬各稅務機關遵照外合亟批仰遵照等語印發並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并飭屬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并飭屬遵照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并飭屬遵照 此令

財政部江蘇區貨物稅局訓令

蘇貨三字第四九四五號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五月一日

爲奉令關於官軍電報印電紙應行編號並註有特期間令仰遵照並飭屬一體遵照

理由

案奉

財政部稅務署三十六年四月二十二日第一字第七四五〇號訓令內開

案奉 財政部三十六年四月十一日財稅字第九六四七號訓令開「案

奉行政院三十六年四月七日從四字第第一二六〇四號訓令開「據交通部三

十六年三月十五日部郵電字第八一三四號代電稱：據電信總局三月齊代

電稱各電信局檢呈之私軍官軍電報原電底印電紙編號及有效期限頗多漏

增擬懇轉請行政院國防部分別轉行各制發官軍電紙機關一律編號及填註

有效日期以符規定等情查官軍電紙編號及有效期限關係國防至鉅除

函請國防部轉行糾正外理合據情電請核轉行照辦等情除指復准予照辦

並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並飭新屬一體遵照等因自應遵辦除分行外合行令

仰遵照並轉飭所屬遵照爲要此令等因自應遵辦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並

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爲要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爲要

此令

